谈 判 文 件

项目编号：NDGJJG2021-002

项目名称：学校黄蜡石采购项目

宁都高级技工学校

二○二一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谈判文件 3

一 、谈判邀请 3

二、谈 判 须 知 5

（一）总  则 5

（二）谈判文件 6

（三）竞谈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四）竞谈响应文件的递交 9

（五）谈 判 与 评 审 10

（六）授予合同 16

三、采购项目需求 17

四、合同条款 18

五、合 同 （格 式） 25

第二章 附件（竞谈响应文件格式） 26

1．响应函 27

2.响应货物报价一览表（格式） 28

3.技术规格偏离表 29

4.商务条款偏离表 30

5.技术文件 31

6.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三证（五证）合一的提供三证（五证）合一证件） 32

7.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33

8.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34

9. 响应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35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36

# 第一章、谈判文件

## 一 、谈判邀请

宁都高级技工学校将对学校黄蜡石采购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现欢迎国内符合资格条件的响应供应商前来响应。

**（一）项目编号：NDGJJG2021-002**

**（二）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

**（三）招标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 **数量** | **单位** | **预算单价（元）** | **备注** |
| 1 | 横向黄蜡石 | 长约4.7米，高约2米，厚约1.6米，不含基座 | 1 | 块 | 77300.00 | 需刻字 |
| 2 | 竖向黄蜡石 | 长约1.9米，高约3.3米，厚约1米，不含基座 | 1 | 块 | 42700.00 | 需刻字 |
| **预算总金额（元）** | 120000.00 |
| 注：本项目只允许国内供应商参与。 |

**（四）谈判方式：**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开启结束后，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响应供应商就采购项目中技术参数、售后服务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分别进行谈判，谈判小组在谈判结束后，要求符合条件的所有参加谈判的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二次报价）在没有修正参数的前提下，最终报价（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在修正参数的前提下，最终报价（二次报价）可高于一次报价。谈判顺序按递交响应文件时间顺序依次确定。

**（五）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响应供应商应首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特定资格条件

无。

**（六）谈判文件的获取：**有意向响应供应商可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到宁都高级技工学校网站（http://www.gdnjsxy.com/）网上自行下载。

**（七）响应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2021年05月12日上午9:30（北京时间），谈判地点：赣州市明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宁都县人才公寓后面），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签到时应主动出示身份证原件。

**（八）响应保证金：**响应供应商以现金方式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缴纳响应保证金人民币贰仟叁佰元整（￥2300.00）否则投标无效。响应保证金在开完标后当面退还。

**（九）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凭成交通知书、验收报告、发票复印件、合同等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货款。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总款95%，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余款。

**（十）已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竞谈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未书面通知而放弃响应的，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活动。**

**（十一）联系方法：**

招标人：宁都高级技工学校

地址：宁都县工业园

联系人及电话：董先生 13767706829

## 二、谈 判 须 知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2、定义**

2.1 “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2.2 “公章”系指供应商的行政章，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的响应文件。

**3、费用**

响应费用：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4.1凡有能力提供本谈判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国内供货商可能成为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4.2响应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3一个响应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如果响应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响应；

4.3.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或自然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4.3.2响应供应商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4.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4.5响应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只能接受一个响应供应商的委托参加响应。

## （二）谈判文件

**5、谈判事项说明**

5.1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5.2除非有特殊要求，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响应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澄清与答疑**

6.1本项目不进行集中答疑。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和疑问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送达形式（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并注明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在谈判开启一日前送达到招标人, 招标人对疑问进行汇总整理。必要时，招标人将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将答疑结果发给潜在邀请的单位。

6.2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谈判文件要求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人将视其为同意。

**7、谈判文件的修改**

7.1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 （三）竞谈响应文件的编制

**8、响应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响应供应商的竞谈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就响应的所有来往函中均应使用中文。

8.2竞谈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谈响应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竞谈响应文件的编制**

9.1响应供应商对竞谈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9.2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9.3竞谈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变更）公告及答疑进行编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竞谈响应文件不完整，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10、竞谈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竞谈响应文件统一格式应包括但不限于：

10.1.1响应函

10.1.2竞谈响应文件资料清单（目录）

10.1.3响应货物报价一览表

10.1.4技术规格偏离表

10.1.5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10.1.6技术文件

10.1.7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11.1.8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授权书

10.1.9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0.1.10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10.2竞谈响应文件应使用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报价**

11.1竞谈响应文件中的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项目需求”规定的供货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响应货物报价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响应总价中不得包含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响应总价中也不得缺漏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1.3响应供应商的报价须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响应保证金**

12.1响应供应商应按本文件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12.2在开启时，对于未按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招标人将其视为非实质响应响应而予以拒绝。

12.3响应保证金在开完标后当面退还；

 12.4响应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12.4.1响应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的；

12.4.2响应供应商未按照采购程序规定签字确认的；

12.4.3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

12.4.4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12.4.5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2.4.6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被谈判小组查实的；

12.4.7其他被认定不予退还情形的。

**13、响应有效期**

13.1响应有效期为招标人规定的开启之日后90天。

13.2特殊情况下，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以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但其响应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竞谈响应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响应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4.竞谈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4.1响应供应商应按照要求，提交一式叁份竞谈响应文件（1份正本、2份副本），竞谈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4.2竞谈响应文件必须按统一格式编制并按顺序装订成册，不接受散页或活页竞谈响应文件。

14.3竞谈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蓝黑和黑色墨水填写或打印（所有纸张必须使用A4纸，宣传材料除外）。

14.4竞谈响应文件的正本要求由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或自然人）签署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或自然人）参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或自然人）资格证明。正式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或自然人）授权书”原件附在竞谈响应文件正本中。副本可以采用复印件。

14.5除响应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竞谈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供应商签字和盖章。

## （四）竞谈响应文件的递交

**15、竞谈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响应供应商应将竞谈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分别密封,并在封装袋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15.2封装袋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供应商名称并于封口处加盖骑缝章，并按注明的地址送达响应地点。

15.3竞谈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密封或加写标记，竞谈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响应截止期**

在响应截止期后递交的竞谈响应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17、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7.1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期前，响应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补充、修改或撤回其递交的响应文件。

17.2响应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材料或撤回通知，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且在密封袋上标明“响应文件补充”、“响应文件修改”或“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17.3在响应截止期至响应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响应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7.4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谈 判 与 评 审

**18、谈判小组的组成**

谈判小组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

**19、谈判**

19.1招标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响应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签到时应主动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19.2谈判由招标人主持，响应供应商代表参加，谈判时，由响应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竞谈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当场确认无误后当众开启。

19.3谈判时，招标人工作人员当众宣读响应供应商名称及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并做好谈判记录。

**20、评审程序**

20.1评审工作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20.2谈判小组全体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小组组长，并由评审小组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评审小组按以下程序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20.2.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响应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1 | 响应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响应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分公司）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印鉴章）；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响应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在竞谈响应文件正本中须提供原件。 |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响应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无。 |
| 3 | 响应保证金 | 足额缴纳响应保证金（不接受多缴）。 |

20.2.2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只能有一个方案响应。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有效授权书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响应文件内容 |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3 | 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谈判文件中采购项目要求作出响应。 |
| 响应有效期 | 满足谈判文件规定。 |

**21、响应的评价与比较**

21.1谈判小组各成员独立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21.2谈判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

21.3招标人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竞谈响应文件。

21.4本次采购招标人授权由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2、错误修正**

22.1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22.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谈判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响应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后，调整后的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对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将判定为无效响应处理。

**23、无效响应**

在初审时响应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3.1竞谈响应文件数量不足或竞谈响应文件没有正本的或响应文件有两本及以上正本的；

23.2响应供应商未提交响应保证金或金额不足、响应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23.3响应供应商未通过资格性检查或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23.4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23.5竞谈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或自然人）签字的；

23.6同一项目（品目）的货物，制造商参与响应，再委托代理商参与响应的；

23.7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23.8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

23.9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23.10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或自然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响应供应商；

23.11响应供应商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23.12响应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3.13现场签到的委托代理人与响应文件中委托代理人不一致的；

23.14属于谈判文件中规定被视为无效响应其它条款的。

谈判小组谈判后，供应商仍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3.15经谈判小组谈判技术参数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23.16质保期不能满足要求的或交货时间不能满足的；

23.17响应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总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23.18竞谈响应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24、在竞争性谈判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属于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不足三家的；

24.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3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24.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5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满足废标情况的。

**25、竞谈响应文件的评审及澄清**

25.1在竞谈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响应供应商对招标人和谈判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响应资格。

25.2评审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响应供应商可应评委的提问对其提供产品的生产制造情况、产品技术性能、配置、特殊优点和售后服务等进行简要说明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原则上应采用书面形式，但响应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和其它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25.3响应供应商必须保证竞谈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谈判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26、谈判的步骤：**

（一）第一轮谈判

谈判小组按已确定的谈判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招标人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小组召集人和响应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二）谈判文件修正

第一轮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谈判掌握的情况，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并经谈判小组签字。

招标人通知响应供应商集中，谈判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谈判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供应商，给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一轮谈判情况和谈判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竞谈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在规定时间内将修正文件由供应商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后密封送交谈判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修正文件与竞谈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三）第二轮谈判

谈判小组就修正后的竞谈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招标人对谈判过程和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小组召集人和响应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并按（四）最终报价（二次报价）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二轮谈判谈判小组未能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按（二）谈判文件修正的要求，对谈判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谈判。第三轮谈判为最终的谈判。

（四）最终报价（二次报价）

最终的谈判结束后，所有响应供应商在15分钟内作最终报价（二次报价）递交谈判小组。在提交最后报价前，响应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谈判小组按评审标准，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供应商顺序，形成评审报告。

所有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不足3家，谈判活动终止；终止后，招标人调整项目需求后重新组织采购。

谈判过程由招标人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27、评审办法**

27.1本次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以提出最低评审报价的响应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同一合同项下为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响应，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中在其他条件（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前提下，选取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进入评审，舍掉其他供应商。

27.3谈判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或者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7.4其他中、小、微企业

27.4.1本次响应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的，在参加本次采购项目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2本次响应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的，在参加本次采购项目时，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必须同时提供货物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3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7.4.4响应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响应的，对小型企业给予6%的扣除，微型企业给予8%的扣除（注册资金十五万及以下的微型企业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8、资格预审**

本项目不进行资格预审。

**29、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程序、标准，对竞谈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

**30、响应供应商询问（质疑）和时限**

30.1响应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谈判开启一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逾期不再受理。

30.2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质量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及评审细则有异议的，应主要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30.3响应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止以书面送达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质疑书格式和内容不符合国家或赣州市相关规定的或质疑书提供的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的应暂不受理并告知响应供应商补充材料。响应供应商及时补充材料的，应予受理；逾期未补充的，不予受理。质疑供应商参与了响应活动后，再对谈判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或质疑超过有效期的及对同一事项重复质疑的不予受理。

30.4响应供应商询问或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0.5质疑书应当署名，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和盖章，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30.5.1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质疑人的地址、电话等；
30.5.2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30.5.3提起质疑的日期。

**（六）授予合同**

**31、成交供应商授予标准**

招标人授权谈判小组按报价高低把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的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32、成交结果公告**

32.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宁都高级技工学校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向成交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签订合同**

33.1招标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否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处理。

33.2 除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外，合同须按照谈判文件的版本签订。

33.3 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33.4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招标人将会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将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违规供应商进行处罚。

33.5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4、解释权**

本谈判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招标人。

**三、采购项目需求**

（一）响应供应商须提供全新、原装，并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

（二）响应供应商须提供壹年的质保期。

（三）所有货物的知识产权问题，由各响应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本谈判文件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响应供应商的方案应达到或优于本谈判文件要求，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五）采购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 **数量** | **单位** | **预算单价（元）** | **备注** |
| 1 | 横向黄蜡石 | 长约4.7米，高约2米，厚约1.6米，不含基座 | 1 | 块 | 77300.00 | 需刻字 |
| 2 | 竖向黄蜡石 | 长约1.9米，高约3.3米，厚约1米，不含基座 | 1 | 块 | 42700.00 | 需刻字 |
| **预算总金额（元）** | 120000.00 |
| 注：本项目只允许国内供应商参与。 |

**四、****合同条款**

**1、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 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谈判文件和竞谈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2“合同价格” 指以成交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1.3“合同价”是指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合同货物单价为不变价。

1.4“货物” 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且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5“服务” 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安装、调试、技术服务等。

1.6“甲方（需方）”即招标人。

1.7“乙方（供方）”即成交供应商。

1.8“技术资料” 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1.9“货物内容”是指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1.10“现场”系指合同项下货物将要进行安装和运行的地点。

1.11“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活动。

**2、技术规范**

2.1乙方提交和交付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竞谈响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2.2技术规范中未有规定的，则以国家有关部门现行有效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付款方式**

4.1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4.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4.3付款方法：验收合格后凭成交通知书、验收报告、发票复印件、合同等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货款。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总款95%，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余款。

**5、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5.1履行期限：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和招标人签订合同，于30日内完成本项目。

5.2履行地点：宁都高级技工学校指定地点。

5.3履行方式：甲方为乙方完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外，其余工作由乙方自行完成。

5.4甲方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进度向乙方支付款项。

**6、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有特殊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6.1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提交给甲方。

6.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其他资料应于验收时一并提交给乙方。

**7、质量保证**

7.1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7.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7.2.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7.2.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7.2.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7.3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负责免费送货上门、免费更换，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8、检查验收**

8.1乙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8.2货物验收

乙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乙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无样品时按供方的响应时提供的“技术文件”执行），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谈判文件和竞谈响应文件的内容执行。乙方交货时，需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乙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8.3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乙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9****、验收方式**

9.1货物到达现场后，乙方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9.2乙方应保证货物到达招标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9.3乙方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9.3.1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9.3.2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9.3.3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9.3.4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招标人确认。

9.4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9.5乙方提供的货物未达到谈判文件规定要求，且对招标人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9.6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招标人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9.7招标人需要制造商对乙方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9.8 验收时，将按照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中列明各项标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第三方）共同签署。

9.9产品包装材料归招标人所有。

9.10招标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延期交货**

10.1乙方应按照“采购项目需求”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0.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0.3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或终止合同。

**11、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12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周，按合同总价的1%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2、不可抗力**

12.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2.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履约保证金**

13.1乙方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人按招标人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13.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义务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4、仲裁**

14.1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在60天内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4.2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4.3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4.4仲裁机构为合同履行地经济仲裁机构。

14.5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违约终止合同**

15.1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

15.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15.1.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15.2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5.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7、转让和分包**

17.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17.2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8、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9、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0、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1、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1.1除了乙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1.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第21.1款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21.3除合同本身以外，21.1款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的财产，若甲方要求，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甲方。

**22、合同生效及其它**

22.1合同

22.1.1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22.1.2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自然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22.1.3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法律效力。

22.1.4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22.2本合同一式X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X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2.4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按本项目采购项目需求中售后服务的要求处理。

22.5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23、索赔**

供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需方已于规定交货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供方应按需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23.1供方同意需方拒收货物并把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需方，供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3.2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需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24、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五、****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供货单位)：

    甲、乙双方根据采购结果和谈判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件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中标通知书》及下列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中的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条款；   (2)设备需求一览表；

    (3)响应报价表；  (4)响应过程答疑函；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一致。

  3、设备及数量：

    4、合同金额：

    5、付款方式：

    6、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7、保修事项：

  8、违约责任

9、其他约定：

10、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日期：    　　　　　　　　　　　 日期：

**第二章 附件（竞谈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竞 谈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年 月 日

**1．响应函**

致：宁都高级技工学校

 （响应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 。我方就参加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谈判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竞谈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采购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

四、我方按谈判文件提交竞谈响应文件正本一式 1 份，副本一式 2 份。

五、我方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为闭口价。即在响应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六、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竞谈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七、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八、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九、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谈判文件要求，缴纳足额响应保证金。

十、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自然人（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年 月 日

**2.响应货物报价一览表（格式）**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品牌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 单位 | 数量 | 响应单价 | 响应金额 | 有无偏离 | 完成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金额（大写）：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自然人（签字）：

联系人及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 1、请各响应供应商自行保留详细报价表一份，以便最终报价使用；

**3.技术规格偏离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按谈判文件规定填写 | 按响应供应商实际内容填写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货物要求及规格 | 货物技术规格及配置描述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自然人（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说明：无论有无偏离，响应供应商均应填写此表。如无偏离，则应写“无”；如有偏离，则应对偏离的情况详细填写。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4.商务条款偏离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的商务条款 | 竞谈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商务条款包括完成时间、付款方式、质保期、验收及售后等内容。**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自然人（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说明：无论有无偏离，响应供应商均应填写此表。如无偏离，则应写“无”；如有偏离，则应对偏离的情况详细填写。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5.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响应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6.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三证（五证）合一的提供三证（五证）合一证件）**

说明：1、自然人参加的提供身份证明；

2、必须在有效期内；

 3、分公司参加的，除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外，还必须提供由总公司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由总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声明函。

**7.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致：宁都高级技工学校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姓名）在 （响应供应商名称） 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响应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8.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致: 宁都高级技工学校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名称）是 （响应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响应、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两面）** |

## 9.  响应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致：宁都高级技工学校

 （投标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签字）：\_\_\_\_\_\_\_\_\_\_\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